

# 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织牢织密新型毒品管控体系

## ——“人民法院依法惩治新型毒品犯罪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渠丽华

2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人民法院依法惩治新型毒品犯罪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副庭长刘为波、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副庭长李晓光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副局长姬志彪主持。

问：刚才发布中提到，新型毒品案件增加、占比增大。请问下一步人民法院将如何做好新型毒品治理工作？

答：近年来，新型毒品案件呈增长趋势，滥用问题愈发突出，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特别是青少年健康成长，成为当前禁毒工作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对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也提出新挑战。下一步，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持续加强新型毒品治理工作。

1. 进一步完善惩处依据，加强新型毒品案件审判工作。当前，新型毒品案件在行为定性、主观明知认定、涉案毒品数量认定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规范，需要公检法机关深入调研，研究解决办案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并出台有关规范性文件，为新型毒品案件办理提供更为明确的规范指引。

2. 进一步强化源头管控，构建全流程新型毒品监管体系。要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加强新型毒品源头治理。司法建议是人民法院融入国家和社会治理的重要抓手。人民法院将继续落实“抓前端、治未病”要求，做实治理

与治理并重，充分运用司法建议机制，制发高质量司法建议，以司法建议“小切口”融入毒品问题治理“大文章”，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堵漏建制，共同织牢织密新型毒品管控体系。

3. 进一步深化法治宣传，提高公众识别、拒绝新型毒品的能力。新型毒品具有很强的伪装性、诱惑性，人民法院将根据不同物质属性，更有针对性地深化禁毒法治宣传；对于医疗用麻醉药品，强化安全用药意识，让公众认识到是药三分“毒”，滥用更是“毒”；对于列管的新精神活性物质，充分揭露其各种伪装和严重危害，让青少年群体彻底认清、主动远离此类新型毒品。

4. 进一步凝聚工作合力，探索新型毒品协作共治新举措。新型毒品来源多元，种类繁多，加之部分具有药毒双重属性。因此，相较传统毒品，新型毒品问题治理难度更高，需要各部门齐抓共管、通力协作、凝聚合力。人民法院将在禁毒委统筹协调下，进一步加强同卫

健、药监、市场监管、海关、应急管理等部门沟通协作，共同做好新型毒品治理工作。

问：近年来病患或其亲属贩卖治疗剂后剩余麻精药品案件引起社会关注，请问，人民法院如何处理此类案件？

答：医疗用麻醉药品具有药品和毒品的双重属性，又是医疗机构开具的，普通民众对其可能被滥用的毒品属性知之甚少，有的患者或其亲属由于不了解有关规定，或因嫌麻烦，或者出于经济考虑，将自己或亲属治疗后剩余的麻精药品，通过网络平台或病友群转售，触碰法律红线，令人痛惜。对于此类案件的处理，我们认为，要重点把握两点：

一是坚持区别对待。对于明知是吸毒人员或贩毒分子而向其贩卖医疗用麻醉药品的，要坚持依法从严惩处主基调，以相关毒品犯罪予以惩处。对于在病友圈里出售麻精药品或者以放任心态向特定人员贩卖少量麻精药品的，不宜以毒品犯罪论处。

二是坚持证据裁判原则。要认真细致审查证据，如果有证据证明行为人具有贩卖毒品的主观故意，客观上实施了贩卖治疗后剩余麻精药品的行为，可以相关毒品犯罪论处；反之，如果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行为人有贩卖毒品的故意，则不能认定其行为构成毒品犯罪，构成其他违法犯罪的，依法处理。

从司法实践看，当前部分此类违法犯罪发生是由于我国治疗后剩余麻精药品回收渠道不畅所致，需要采取相应举措畅通麻精药品回收渠道，调动病患及其亲属上交治疗后剩余药品的积极性，这有助于从源头上消减此类违法犯罪。同时，也想借此机会提醒社会公众，要遵医嘱服用麻精药品，不要过量或者滥用药物，治疗后剩余的麻精药品应妥善处理，切莫贪图小利转售他人，否则有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问：当前滥用“笑气”等未列管成瘾性物质问题日益凸显，青少年滥用问题突出，人民法院如何应对滥用此类物

质的问题？

答：“笑气”、丁烷、替来他明等未列管成瘾性物质滥用问题，确实是当前毒品问题治理的一个复杂课题。这些物质虽无毒品之名，但有毒品之实，具有与毒品相似的毒害性和成瘾性，如“笑气”学名是一氧化二氮，早在2015年就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长期或大量吸食会导致神经损伤，出现肢体瘫痪、精神失常等症状，甚至死亡。近年来，不法分子为逃避法律打击，非法生产、经营、滥用“笑气”等未列管物质的问题日益突出，成为影响禁毒工作成效和平安中国建设的一大隐患，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特别是青少年健康成长构成严重威胁。据了解，近三年缴获的涉案“笑气”数量大幅上升，滥用人员在青少年中占比比较大。人民法院在办理此类案件时，坚持依法惩治、精准施策，积极破解“笑气”治理难题，主要工作有三个方面：

1. 如何认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选择性罪名？

《刑法》第347条规定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是选择性罪名，在适用罪名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问题：一是确定选择性罪名时以下行为实施的先后、毒品数量或者危害大小排列，一律按照《刑法》条文规定的顺序表述。二是行为人对同一宗毒品实施了走私、贩卖毒品等不同种犯罪行为且有确凿证据证明的，应当按照犯罪行为的性质并列确定罪名，毒品数量不重复计算，不实行数罪并罚；行为人对同一宗毒品可能实施了不同种犯罪行为，但根据证据只能认定其中一种或者几种行为，认定其他行为的证据不属于确实、充分的，则按照依法能够认定的行为性质定罪。三是行为人对不同宗毒品分别实施了不同种犯罪行为的，应对不同行为并列确定罪名，累计毒品数量，不实行数罪并罚。

在改变选择性罪名的问题上，结合《昆明会议纪要》的相关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或者原审法院判决确定的选择性罪名不准确或顺序不当的，审理法院可以减少部分罪名或者改换罪名顺序，且不受证据、程序等限制；但对于变更或者增加选择性罪名，在一审和二审程序中均要受到一定限制：（1）根据“不告不理”的刑事诉讼原则，变更或者增加选择性罪名的前提条件是检察机关已指控相关犯罪事实。（2）变更或者增加选择性罪名的必要条件是，检察机关指控的相关犯罪事实已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即根据现有证据足以认定。（3）程序设置上，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295条的规定，对于一审案件，审理法院改变起诉指控的罪名，应当在判决前听取控辩双方的意见，二审案件也应当遵循这一规定，在变更或者增加选择性罪名前充分听取控辩双方意见，切实保障被告人、辩护人依法行使辩护权。（4）对于二审案件，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401条的规定，上诉案件变更或者增加选择性罪名“不得加重刑罚或者对刑罚执行产生不利影响”，即不得违反上诉不加刑原则。

——摘编自《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之《刑事审判实务》（下册）》，人民法院出版社2025年版

2. 网络涉毒犯罪如何进行司法认定？

随着信息网络的普及应用，网络涉毒犯罪呈快速蔓延之势，主要表现为利用网络传播制毒技术，贩卖毒

品，买卖制毒物品，组织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以及发布实施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等形式。《武汉会议纪要》根据当时的《刑法》规定，对利用信息网络实施毒品犯罪行为的定性和利用互联网组织吸毒行为的定性问题作了原则性规定：“行为人利用信息网络贩卖毒品、在境内非法买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料、传授制造毒品等犯罪的方法，构成贩卖毒品罪、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传授犯罪方法罪等犯罪的，依法定罪处罚。行为人在开设网站、利用网络聊天室等组织他人共同吸毒，构成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等犯罪的，依法定罪处罚。”

在《武汉会议纪要》印发后，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增设了第287条之一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第287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有鉴于此，2016年《审理毒品犯罪案件解释》第14条对《武汉会议纪要》的相关规定作出修改，就上述罪名和网络涉毒犯罪的衔接作出规定，明确了利用信息网络，设立用于组织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发布组织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违法犯罪活动信息，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287条之一的规定，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定罪处罚。但2019年《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信案件解释》第7条明确，《刑法》第287条之一的“违法犯罪”，包括犯罪行为和属于《刑法》分则规定的行为类型但尚未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据此，《审理毒品犯罪案件解释》中规定的“组织他人吸食、注射毒品”行为不属于《刑法》第287条之一的“违法犯罪”，对相关行为不能再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定罪处罚。

考虑到“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行为属于《刑法》第287条之一中规定的“违法犯罪”，利用信息网络，设立相关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发布相关信息，宣传吸毒行为、宣扬吸毒感受，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的，仍可能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昆明

### 编者按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加强法院队伍建设的部署要求，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编写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以下简称“统编教材”），全面总结人民法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案例。《人民法院报》开设专栏“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实务精选”，通过连载方式，摘编统编教材各分册中的典型实务问题与经验总结，帮助广大法官和司法工作者在学习中思考、在实践中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本期精选的为统编教材《刑事审判实务》中涉毒品案件审判实务专题。

连载过程中，我们诚挚欢迎专家学者及地方法院积极提供统编教材研读心得，分享真知灼见，形成多维度、互动式的学习交流。

会议纪要根据新的司法解释规定，将《审理毒品犯罪案件解释》中的“组织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改为“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同时，鉴于《刑法》第287条之一系将相关犯罪预备行为直接犯罪化，在实施上述行为，同时构成贩卖毒品罪、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传授犯罪方法罪等犯罪的情况下，应根据犯罪竞合原则择一重罪论处。

——摘编自《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之《刑事审判实务》（下册）》，人民法院出版社2025年版

3. 如何定性处理毒品犯罪中的“代购赠吸”？

“赠吸”并非规范的法律术语，只是司法实践对某一涉毒现象的概括性表达，未必经得起推敲。一般来说，代购赠吸，是指代购者以自身吸食为目的，从托购者处收取少量毒品作为酬劳的情形。实践中，“代购赠吸”情形中的托购者绝大多数是吸毒者。“赠吸”既可以是代购者主动提出或者托购者允诺给予毒品让代购者吸食，也可以是代购者在托购者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截留部分毒品供自身吸食。对于“代购赠吸”行为是否属于从中“牟利”，实践中一直存在较大争议。《武汉会议纪要》对此未作明确规定。《昆明会议纪要》在充分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规定代购者收取、私自截留部分毒品的，属于从中牟利，无论其是否出于吸食目的。

但实践中“代购赠吸”情形复杂多样，不宜一律以贩卖毒品罪论处。有鉴于此，为防止打击面过大，《昆明会议纪要》明确了“代购赠吸”行为出罪的条件，即贩毒者须是托购者事先联系且所购毒品仅用于吸食、代购者获取少量毒品供自己吸食。之所以对此种情形进行出罪化处理，主要考虑如下：其一，对于托购者事先联系好贩毒者的“跑腿型”代购，不宜将代购者认定为贩毒者的共犯。其二，在托购者购买的毒品仅用于吸食的情况下，代购者与托购者也不存在实施贩卖毒品等犯罪的共同故意。其三，代购者收取、私自截留少量毒品仅供自身吸食，其行为虽属获利，但实质上相当于吸毒行为和帮助吸毒行为，故可不作为犯罪处理。需要注意的是，《昆明会议纪要》在此使用的是托购者“联系”，而不是“指定”。毒源信息固然重要，但毒品交易的达成是双方交涉沟通的结果，谁联络谁就在交易毒品合意达成中起到重要作用，那么即可认定谁在毒品代购中起到主导作用。如果代购者仅是提供了毒源信息，联系毒源并达成交易毒品合意的行为仍是托购者完成的，那么经综合考量符合条件的，也可以对代购者不以贩卖毒品罪论处。关于少量毒品的认定，一般理解为明显低于数量较大标准。

——摘自《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之《刑事审判实务》（下册）》，人民法院出版社2025年版

## 一次解纷何以催生一地新规？

⇨上接第一版

梁智良说道：“能不能既让好政策落地，又守住安全底线和规划秩序？”

在场的供电局技术人员提出关键建议：若将最高点降至一个安全高度并加固，可满足防风要求且对发电效率影响可控。

茂南区城管局代表随即表示，整改后若能消除安全隐患，可以考虑视为“附属设备”而非独立构筑物。

金塘镇副镇长龙国华仍有顾虑：“今天这个不算特事特办？不能只解决陈叔一家吧，后面再有这样的纠纷怎么办？其他地方有没有先例？”

梁智良早有准备，他拿出搜集的省内多地管理经验：“东莞明确光伏组件最高点不得超过屋檐1.5米；广州规定合规项目可豁免规划许可……”

各方共识逐渐清晰：需通过这个个案，为同类问题探索规范路径。

经三轮协商，方案最终形成：陈叔在专业指导下整改支架，高度降至2.8米以下并加固；金塘镇政府委托安全评估，达标后撤销原《责令改正通知书》；各部门协同优化备案流程，实现信息共享。

“这是既能保住投资，又能消除安全隐患的双赢方案。”梁智良向陈叔当场解释后，陈叔一个劲地点头同意。

两个月后，经过整改验收合格，金塘镇政府撤销原《责令改正通知书》，陈叔也撤回上诉。

这份来自法院的建议当年被列为市政府重点督办事项。

“市住建局牵头多部门组成‘光伏+建筑’专班，调研了解基层诉求。”茂名市住建局建筑节能科科长韦智仁说，“我们充分考量了茂名台风多发、乡村风貌协调等实际，还征集并吸纳两轮以上意见建议。”

2025年5月，《茂名市农房光伏项目建设管理实施意见》印发实施，配套的农房风貌提升与光伏建设工作指引同步出台。

数据印证变化：新规实施半年里，茂名新增农房光伏备案项目超6000户，同比增长40%，而涉光伏行政争议案件降为零。合规化改造后的项目，在同年台风季中无一发生结构安全事故。

“从一次解纷到催生一部规范性文件，茂名市行政争议调解中心的做法很好地展现了新时代‘枫桥经验’在行政领域的创新运用，推动形成了‘个案化解—机制建设—规则完善’的治理闭环。”全国人大代表、茂名热电厂计划合同部基建党支部副书记曹燕明表示。

驱车行驶在茂名乡村，一片片规整的深蓝色光伏屋顶成为亮丽风景。在陈叔家，光伏板已稳定运行两年多。“没想到我这个案子还促成了光伏板的安装规范。”陈叔笑着说。

南粤大地冬日的阳光温暖明亮，照在蓝色光伏板上，转化为电流，点亮万家灯火；它也照在那些人们身上，蓝色“规范”的人们身上，映照出司法与行政协同发力、政策与民生同频共振的温暖图景。

如何从“化解一案”到“治理一片”？

案子结了，但法院的工作并未停止。陈叔撤诉后，在调解中心的一次季度交流会上，梁智良说道：“老陈的纠纷是化解了，但如果缺乏统一规范，明天的老张、老李可能还会遇到同样的困境。”

这份思虑催生了行动。经过反复调研论证，2024年9月，茂名中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制定茂名市农房光伏项目建设管理规范的立法建议》。建议书以陈叔案为切入点，系统梳理了“标准之困”“流程之困”“责任之困”三大管理痛点，并提出了制定技术规范、建立协同办案机制、明确责任链条的具体方案。

⇨上接第一版

以“零容忍”态度打赢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要坚持从严惩处和精准打击相结合。毒品，是人类社会的公害，直接危害人民的身心健康，给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带来巨大威胁。面对当前新型毒品犯罪愈发突出的形势，要将依法从严惩处毒品犯罪的总方针和主基调一以贯之、一体适用于新型毒品犯罪，不断加大走私、制造、大宗贩卖新型毒品等源头性犯罪，以及以未成年人为主要危害对象和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的新型毒品犯罪的惩处力度。要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充分考虑涉案毒品毒性、纯度、滥用情况等，确保罪责刑相适应。要坚持法理情相融合，在审理医疗用麻精药品案件时，既从严惩治导致麻精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犯罪活动，保护人民群众免受麻精药品滥用之害；又注重保障人民群众合理用药需求，确保案件定性准确、罚当其罪。

以“零容忍”态度打赢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要坚持规范指引与案例指引相融合。禁毒是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面对毒品形势发展变化，要持续加强对新型毒品犯罪新情况新问题的司法应对，及时制发规范性文件，统一裁判尺度。要坚持“办案就是指导”理念，持续深挖新型毒品案例资源，加强典型案例选编，充分发挥案例库、法官网

其一，精准适用法律，用足用好相关规定。2023年我院印发的《全国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提出，要织密刑事法网，对加工、贩卖目前尚未列管物质行为，准确运用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惩处，并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对于涉“笑气”等未列管成瘾性物质案件，虽然不作为毒品犯罪处理，但是构成其他犯罪的，应当依法定罪处罚，以此表明“未列管不代表不该管不能管”的严正立场。

其二，惩治次生犯罪，严管严控衍生风险。对于利用“笑气”、替来他明等实施强奸、猥亵、故意伤害等犯罪的，以及吸食“笑气”后驾驶机动车危害公共安全的，依法从严处罚，切实加大对涉“笑气”等未列管成瘾性物质犯罪的惩治力度，有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其三，积极协同共治，守牢守好安全底线。各级人民法院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工作，通过庭审直播、发布典型案例、法治进校园等方式，开展禁毒法治宣传教育，揭露“笑气”等未列管成瘾性物质滥用造成的严重危害，让广大青少年清醒认识到，未列管成瘾性物质同样会毁灭人生。同时要协同制发司法建议书等形式督促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对“笑气”的管控，并建议有关部门及时开展列管评估，推动“笑气”等成瘾性物质列管。

毒品数量是毒品案件量刑的重要情节，但不是唯一情节。在决定对被告人是否适用死刑时，必须坚持“毒品数量+其他情节”的标准，综合考虑毒品数量、犯罪性质、犯罪手段、危害后果、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等因素，审慎作出决定。《昆明会议纪要》坚持“毒品数量+其他情节”的标准，针对不同数量层级，匹配了轻重有别的“其他情节”，从宽、从严两方面规范死刑适用。

《昆明会议纪要》在《大连会议纪要》关于可以判处死刑规定的基础上作了修改完善，分别以毒品数量“接近”“刚超过”实际掌握的死刑适用数量为标准，规定了两种情形。

其一，毒品数量接近实际掌握的死刑适用数量标准，具有累犯、毒品再犯、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等法定从重处罚情节的，可以判处被告人死刑。对于接近实际掌握的死刑适用数量标准，应理解为略低于实际掌握的死刑适用数量标准，但不能有较大差距。对于具有累犯、毒品再犯等法定从重处罚情节的被告人，在决定死刑适用时，也应根据其前罪的性质和罪行轻重体现区别对待，不能简单化、一刀切。

其二，毒品数量刚超过实际掌握的死刑适用数量标准，具有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向多人贩卖毒品，在戒毒、监管场所贩卖毒品，向在校学生贩卖毒品，组织、利用残疾人等特定人员实施毒品犯罪，或者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实施毒品犯罪等情节的，可以判处被告人死刑。鉴于“达到”涵盖了毒品数量刚超过和超过实际掌握的死刑适用数量标准较多的情况，《昆明会议纪要》将《大连会议纪要》规定的毒品数量“达到”实际掌握的死刑适用数量标准，改为“刚超过”，以与后文的严重情节相匹配。同时，根据《审理毒品犯罪案件解释》第4条的规定，对该数量标准下可以判处死刑的具体情节作了调整，其中《大连会议纪要》规定的“在毒品犯罪中诱使、容留多人吸毒”的情节，根据该解释规定精神，应按照数罪并罚的原则处理，故不再作为可以判处死刑的情节规定。

——摘编自《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之《刑事审判实务》（下册）》，人民法院出版社2025年版

5. 毒品犯罪中的哪些情形可以判处死刑？

的作用，统一裁判标准、引领社会价值。

以“零容忍”态度打赢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要坚持末端惩治与前端治理相统一。依法惩处毒品犯罪不是终点，必须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要针对办理新型毒品案件中发现的制度漏洞、监管盲区及薄弱环节，及时向有关部门制发司法建议，切实推动源头治理、规范行业秩序。要充分利用审判资源优势，持续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禁毒法治宣传，揭露新型毒品花式伪装和滥用危害，增强全社会特别是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的能力。

以“零容忍”态度打赢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要坚持立足本职与协作共治相融合。禁毒工作是一项长期且艰巨的系统工程，唯有齐抓共管、通力协作，凝聚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才能筑牢禁毒防线。要树牢禁毒工作“一盘棋”意识，不断加强公安、检察等部门协作配合，探索禁毒协作共治新举措。

毒品一日不绝，禁毒一刻不止。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人民法院要围绕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目标任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禁毒决策部署，积极参与毒品犯罪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依法治理，构建更加严密的禁毒防控体系，为坚决打赢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